**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甲方：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甲方同意乙方在 大学 专业攻读博士学位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**乙方学习形式**为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，学习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二、甲方的职责**

1.甲方不负担乙方在读期间的学费及其他费用。

2.乙方脱产学习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3.乙方获得博士学历学位，按时回甲方工作，甲方应按照《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平职学院发﹝2021﹞53号）规定给与乙方一次性奖励。

**三、乙方的职责**

1.乙方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2.乙方境外攻读博士学位，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就读院校的规章制度，不能按期毕业需要延长学习期限者，经就读院校同意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，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。

3.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（脱产期除外）,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承担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4.乙方取得博士学历学位，须经教育部认证，并将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交甲方审验、备案、存档。

5.乙方博士毕业后在甲方的最低服务年限期为五年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获得学历学位后逾期在外滞留不归的，甲方将按旷工处理。

2.乙方博士毕业未回甲方工作、或未满最低服务期调离或辞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攻读博士学位奖励费，退还金额按乙方每服务一年递减20%予以退回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10万元后，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人事关系。

**五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